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5-D3-50002-YZLZ

项目名称：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
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东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协商内容.....	7
第三章	协商材料格式.....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6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协商邀请书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东兴市公安局的委托，现对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进行协商，采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D3-50002-YZLZ

三、**名称、数量、采购要求：**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年	(一) 服务内容：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 号）和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桂公通〔2015〕109 号）的通知精神，由东兴市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办理执业资格。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依法办理驻所医疗机构合法证照，法定代表人由供应商指派人员担任，供应商选派 2 名医生 2 名护士的团队到东兴市看守所全面负责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安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 1 医 1 护人员在所值班。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具有合法执业资质，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派驻的医生为有独立处方权的全科或内科执业医师。供应商应当保持派驻的医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派驻医护人员入所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派驻医务人员的详细信息。派驻医护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更换医护人员。 2. 供应商派驻医疗团队依据《看守所执法细则》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相关规定，与看守所协商制定监所医疗工作制度；负责在押人员的入所检查、日常巡诊、所内就医、突发疾病的处置、出所就医、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患病在押人员跟踪管理，建立好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3. 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押人员开辟外诊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在押人员外诊及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4. 供应商负责患病在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过程中的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投送监狱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5. 供应商负责监区及办公区卫生防疫工作，监区每周消毒一次，办公区每月消毒一次。

		（四）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为供应商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护人员薪金及时到位。 （2）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医疗耗材。 （3）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 （5）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巡诊、治疗时，看守所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6）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7）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2）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 （4）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供应商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五）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二）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结算及付款	分两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医护人员到所工作十天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财政下拨资金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为准）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逾

	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三）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价：55 万元。

五、协商时间和地点：

1. 协商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2. 协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
3. 供应商协商时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提供，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业绩或专利材料，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当面协商。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东兴市公安局
 联系人：姚胜忠
 联系地址：东兴市高兴大道 33 号
 联系电话：0770-7664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陈义廷
 联系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电话：0770-28828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提供）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东兴市公安局或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D3-50002-YZLZ）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协商内容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年	(一) 服务内容: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 号)和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桂公通〔2015〕109 号)的通知精神,由东兴市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办理执业资格。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依法办理驻所医疗机构合法证照,法定代表人由供应商指派人员担任,供应商选派 2 名医生 2 名护士的团队到东兴市看守所全面负责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安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 1 医 1 护人员在所值班。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具有合法执业资质,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派驻的医生为有独立处方权的全科或内科执业医师。供应商应当保持派驻的医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派驻医护人员入所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派驻医务人员的详细信息。派驻医护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更换医护人员。 2. 供应商派驻医疗团队依据《看守所执法细则》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相关规定,与看守所协商制定监所医疗工作制度;负责在押人员的入所检查、日常巡诊、所内就医、突发疾病的处置、出所就医、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患病在押人员跟踪管理,建立好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3. 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押人员开辟外诊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在押人员外诊及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4. 供应商负责患病在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过程中的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投送监狱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5. 供应商负责监区及办公区卫生防疫工作,监区每周消毒一次,办公区每月消毒一次。 (四)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为供应商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护人员薪金及时到位。 (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医疗耗材。 (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 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备设施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 (5) 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巡诊、治疗时,看守所派

		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6)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 (4)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五) 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二) 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结算及付款	分两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医护人员到所工作十天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财政下拨资金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为准）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三)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	

第三章 协商材料格式

一、协商内容确认表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年	(一) 服务内容: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 号)和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实施方案》(桂公通〔2015〕109 号)的通知精神,由东兴市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办理执业资格。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依法办理驻所医疗机构合法证照,法定代表人由供应商指派人员担任,供应商选派 2 名医生 2 名护士的团队到东兴市看守所全面负责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安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 1 医 1 护人员在所值班。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具有合法执业资质,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派驻的医生为有独立处方权的全科或内科执业医生。供应商应当保持派驻的医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派驻医护人员入所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派驻医务人员的详细信息。派驻医护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更换医护人员。 2. 供应商派驻医疗团队依据《看守所执法细则》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相关规定,与看守所协商制定监所医疗工作制度;负责在押人员的入所检查、日常巡诊、所内就医、突发疾病的处置、出所就医、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患病在押人员跟踪管理,建立好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3. 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押人员开辟外诊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在押人员外诊及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4. 供应商负责患病在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过程中的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投送监狱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5. 供应商负责监区及办公区卫生防疫工作,监区每周消毒一次,办公区每月消毒一次。 (四)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为供应商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护人员薪金及时到位。 (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医疗耗材。 (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 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备设施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 (5) 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巡诊、治疗时,看守所派

		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6)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 (4)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五) 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二) 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结算及付款	分两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医护人员到所工作十天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财政下拨资金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为准）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三)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协商内容响应表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响应且无负偏离
1	2025年度-2026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年	(一) 服务内容: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 号)和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桂公通〔2015〕109 号)的通知精神,由东兴市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办理执业资格。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依法办理驻所医疗机构合法证照,法定代表人由供应商指派人员担任,供应商选派 2 名医生 2 名护士的团队到东兴市看守所全面负责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安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 1 医 1 护人员在所值班。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具有合法执业资质,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派驻的医生为有独立处方权的全科或内科执业医师。供应商应当保持派驻的医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派驻医护人员入所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派驻医务人员的详细信息。派驻医护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更换医护人员。 2. 供应商派驻医疗团队依据《看守所执法细则》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相关规定,与看守所协商制定监所医疗工作制度;负责在押人员的入所检查、日常巡诊、所内就医、突发疾病的处置、出所就医、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患病在押人员跟踪管理,建立好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3. 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押人员开辟外诊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在押人员外诊及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4. 供应商负责患病在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过程中的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投送监狱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5. 供应商负责监区及办公区卫生防疫工作,监区每周消毒一次,办公区每月消毒一次。 (四)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为供应商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	

		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护人员薪金及时到位。 (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医疗耗材。 (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 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 (5) 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巡诊、治疗时，看守所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6)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 (4)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五) 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二) 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结算及付款	分两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医护人员到所工作十天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财政下拨资金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为准）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协商报价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的供应商	协商报价(元)
1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年	(一) 服务内容: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 号)和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实施工作方案》(桂公通〔2015〕109 号)的通知精神,由东兴市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办理执业资格。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依法办理驻所医疗机构合法证照,法定代表人由供应商指派人员担任,供应商选派 2 名医生 2 名护士的团队到东兴市看守所全面负责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安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 1 医 1 护人员在所值班。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具有合法执业资质,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派驻的医生为有独立处方权的全科或内科执业医师。供应商应当保持派驻的医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派驻医护人员入所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派驻医务人员的详细信息。派驻医护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更换医护人员。 2. 供应商派驻医疗团队依据《看守所执法细则》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相关规定,与看守所协商制定监所医疗工作制度;负责在押人员的入所检查、日常巡诊、所内就医、突发疾病的处置、出所就医、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患病在押人员跟踪管理,建立好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3. 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押人员开辟外诊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在押人员外诊及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4. 供应商负责患病在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过程中的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投送监狱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5. 供应商负责监区及办公区卫生防疫工作,监区每周消毒一次,办公区每月消毒一次。 (四)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为供应商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		

		持，确保医护人员薪金及时到位。 (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医疗耗材。 (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 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 (5) 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巡诊、治疗时，看守所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6)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 (4)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五) 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东兴市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协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号）和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桂公通〔2015〕109号）的通知精神，由东兴市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办理执业资格。拟确定_____（成交人）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办理执业资格。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依法办理驻所医疗机构合法证照，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指派人员担任，乙方选派2名医生2名护士的团队到东兴市看守所全面负责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安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每天24小时有1医1护人员在所值班。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具有合法执业资质，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派驻的医生为有独立处方权的全科或内科执业医师。乙方应当保持派驻的医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派驻医护人员入所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派驻医务人员的详细信息。派驻医护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更换医护人员。

2. 乙方派驻医疗团队依据《看守所执法细则》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相关规定，与看守所协商制定监所医疗工作制度；负责在押人员的入所检查、日常巡诊、所内就医、突发疾病的处置、出所就医、卫生

防疫等工作；做好患病在押人员跟踪管理，建立好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3. 乙方为甲方在押人员开辟外诊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在押人员外诊及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4. 乙方负责患病在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过程中的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投送监狱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5. 乙方负责监区及办公区卫生防疫工作，监区每周消毒一次，办公区每月消毒一次。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乙方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护人员薪金及时到位。

(2) 为乙方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医疗耗材。

(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 甲方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

(5) 乙方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巡诊、治疗时，看守所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乙方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6)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因乙方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乙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

(4) 因乙方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分两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医护人员到所工作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财政下拨资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为准）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东兴市公安局、东兴市看守所及拟确定（成交人）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除合约：

（1）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2）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赔偿：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双方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无条件赔偿给乙方。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协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